**【决策草案】**

**杨浦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实现“幼有善育”，根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沪托幼办〔202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杨浦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要求，深入落实“幼儿发展优先”的科学保教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抬高底部，重点关注薄弱园，将区域内每一所幼儿园办成办园条件更为优良、园所管理更为科学、队伍素质更为专业、幼儿身心更为健康、服务能力更为优质的高质量幼儿园。满足杨浦区人民群众就近就便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发展基础

**（一）优势与机遇**

**1.加大投入，扩充资源，保障普及普惠。**区政府逐年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率6.23%，保障幼儿园各项常规与创新工作的开展。三年来，新建符合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的幼儿园3所,改建扩建幼儿园2所，缓解部分紧张区域的入园矛盾。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2.3%，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覆盖率达到90%，均达到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相关指标要求。

**2.集团共建，联动发展，提高办园品质。**组建12个学前教育集团，覆盖100%幼儿园。配套建立“后备干部轮岗制”“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制”“教研员蹲点指导制”“集团工作阶段交流制”“集团联动教科研制”等工作机制，实现文化共融、教师共育、课程共享。三年来，新增市示范性幼儿园4所，公办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8.2%；新增市一级幼儿园7所，公办优质园比例达到72.8%（公民办优质园比例60%），新增家门口好幼儿园7所，优质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75%。

**3.信息赋能，科学运动，助力幼儿成长。**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建设赋能幼儿园高质量发展，实施“信息化评价指南试点区”“信息化试点幼儿园”“户外2小时活动数字化场景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实信息技术在幼儿园“户外2小时活动”实施质量检测和幼儿体质健康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让运动更科学，幼儿更健康。

**4.优化队伍，加强培训，提高专业素养。**配齐配足各类人员，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为1:6.21，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为1:8.03。教师培训率100%，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达到98.9%。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80%，中高级教师比例达到35%，保育员、营养员中高级比例达到74.5%。新增特级园长（教师）1名。

**5.发展托育，机构增点，提升服务能力。**目前区域托育机构共93所，其中公办园24所、中福会大学部队办园5所、民办园25所、集办托儿所11所、社会办托育机构25所、社区宝宝屋3个，提供托额4069个，形成多元托育服务体系。每年为区域适龄幼儿家庭提供10次以上免费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二）问题与挑战**

**1.整体发展不够全面均衡。**部分公办二级园硬件条件有限，建筑面积小，存在卧室、餐厅、盥洗室等空间非班级独用的情况，部分入园紧张区域仍有超班额现象，“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等指标未全面达标，影响课程实施与幼儿体验，制约全面优质与均衡发展。

**2.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幼儿园教师保教观、儿童观需进一步更新，对“幼儿发展优先”理念指导下的课程实施学习与实践不足。部分公办二级园管理力量薄弱，新任园长管理经验不足。区域整体学前高端人才总量与影响力距离群众对“幼有善育”的期盼仍有差距。

三、目标任务

聚焦抬高底部，从区域资源布局、园所管理、保育教育、园舍条件、队伍素质、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升区域学前教育整体水平，保障每一个孩子全面和谐发展、快乐幸福成长。到2025年，总体建成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成为上海学前教育优质区。

**（一）提升整体办园质量，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公办幼儿园全部建成高质量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5%，各级各类幼儿园班额达标率100%，集团化办园覆盖率100%。

**（二）加强园所管理规范，确保依法依规办园。**贯彻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幼儿园安全、卫生、人事、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国家和上海保育教育工作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园所自我完善和自我评价能力。

**（三）坚持幼儿发展为先，实现健康全面监测。**幼儿园形成科学的儿童观和保教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日在园2小时户外活动的效果和质量，实现幼儿经验与课程经验相融互生。完善幼儿体质健康监测规范，所有公民办幼儿园通过信息化无感方式开展幼儿健康日常监测，形成可考核可比较的量化指标体系，加强对幼儿肥胖、近视、龋齿等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确保发生率逐年降低。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和支持能力。

**（四）着力挖掘各方资源，园舍条件普遍达标。**全面落实幼儿园建设标准，通过园舍维修更新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园舍条件。现有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玩教具及图书配备达到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规划建设满足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要求，在建筑设计特色等方面高质量引领。已建成居住区的幼儿园及其托班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扩建、改建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个别用地面积要求确有困难的幼儿园，保证幼儿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

**（五）加强教工队伍建设，增强教工发展动力。**形成适合幼儿园各自教工队伍发展的模式，增强教工自主发展动力；优化区域教师培养机制，整体提升保教队伍专业水平。每所公办幼儿园至少有1位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的比例100%。各类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队伍，形成一支专业优良的保教人员群体，有一批中青年保教人员发展成长为新的带头力量。

**（六）持续扩充托育资源，优化托育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充托育资源，全面满足家长“就近入托”的需求，开设托班的园所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5%，其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按照建设标准开设托班。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覆盖率100%，幼儿家庭和教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高。支持园所充分运用社区优势资源丰富幼儿一日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园互动，形成园所、家庭、社区合力育人格局。

四、主要举措

**（一）强化“联动建设机制”，加大投入，保障项目落地**

**1.确定建设计划方案。**通过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部门联动调研、集团理事长座谈和幼儿园自主申报等方式，确定各幼儿园完成建设争创时间。制定详实的建设方案，形成“一园一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时间、内容、责任部门和人员，3年内全面完成建设。其中2023年建设3所；2024年上半年建设3所；2024年下半年建设4所；2025年对建设不达标的单位进行针对性指导，通过回头看、专项评估等方式，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2.明确联动主体责任。**确定不同行政部门、业务指导部门等联动主体的责任与工作内容，深化主体责任机制、联合论证机制、系统督导机制。教育、财政、规资、卫健委等部门形成合力，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教育系统内部以幼儿园为发展主体，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院、学前教育集团等为发展依托，对幼儿园提供多元资源支持和系统指导。

**3.优化园舍建设项目。**根据规划要求，按时间节点做好“十四五”期间3所配套新建幼儿园建设，并按期投入使用。设置高质量建设幼儿园园舍改扩建标准，进一步完善教育规划建设部门、行政部门与幼儿园等多部门的“联合论证机制”，优化设计方案，分年度、分批次对不达标的园舍进行改扩建。对个别用地面积要求确有困难的幼儿园，通过园所撤合并、减少班级规模等方式，尽可能保证幼儿园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

**4.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在保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高质量幼儿园建设。根据《杨浦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办法》，保障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二）优化“集团化办园”，激发内驱，促进园所发展**

**1.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继续实行“一园一章程”“一园一规划”“一园一课程方案（含幼小衔接）”专家审核指导机制，凝聚集团智慧力量，强化过程指导，把准幼儿园发展方向，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完善幼儿园内部治理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办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保障幼儿健康安全。开展幼儿园管理制度案例指导和评比，促进幼儿园在规范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突破。

**2.做优“集团化办园”品牌。**进一步落实“教研员蹲点指导制”“后备干部轮岗制”“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制”“集团工作阶段交流制”“集团联动教科研制”等配套机制，夯实集团“因园带教”的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板，打造区品牌项目。修订完善《杨浦区学前教育集团建设项目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细化过程性考核指标，激励集团带教。

**3.促进园所自主发展。**激发幼儿园推进高质量建设的内在动力，利用外部政策支持，依托集团优质资源，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运用市、区专家团队指导资源，做好园本建设方案的实施自评、优化调整。开展幼儿园质量监测方案评估，提高幼儿园自我评价和发展的能力。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三）深化“内涵特色”项目，突破创新，提高保教质量**

**1.做强“户外2小时活动”项目。**全覆盖推广实施“户外2小时活动数字化场景建设”项目，加快学前数字化转型。开展集团试点，建立“幼儿运动量科学监测”项目进行研究，帮助教师通过信息化手段更科学地观察指导幼儿运动，争取开展市级展示，形成区特色项目。组织管理案例和幼儿活动案例征集评比活动，鼓励幼儿园充分用好监测数据，提高户外2小时活动质量。

**2.优化“幼小衔接”项目。**贯彻《上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修订稿）》，修订完善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入学准备教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聚焦入学适应性问题，杜绝单纯知识学习和简单技能训练，做好科学衔接。落实幼儿园与小学互访互通机制，每2周1次开展联合教研。建立“家、园、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广课题成果，共享区域课程资源，提高家、校、社相关人员科学理念。

**3.加强“医教结合”课题研究。**加强幼儿园、社区儿保联动，完善体质监测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做实做细“户外2小时活动”“幼儿健康观测”和“特殊幼儿干预”等卫生保健工作，确保幼儿肥胖、近视、龋齿等矫治率100%，发生率逐年下降，保育工作质量有效提升。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四）做实“全人员培育”，搭建平台，提高队伍质量**

**1.配齐配足各类人员。**科学架构幼儿园管理层级，进一步配齐配足保教主任，确保每个幼儿园1名保教主任，增强幼儿园教育管理和实践指导能力。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相关要求，配齐配足卫生保健教师、报账员等保教人员，提高外聘人员工资待遇，力争同工同酬。

**2.提升园长管理水平。**上岗三年内的园长，通过督学、优秀园长或专家每两周进园指导、带教、视导1次，提升新园长的全面管理能力。上岗满三年的园长，搭建市区平台，采用开展成熟园长和资深园长培训班的方式，理论和实践培训相结合，提升园长的管理思考和落实能力，助力优秀园长成长。

**3.聚焦中青年教师成长。**依托市开放大学等高校资源，规范和引领教师的职业及教育行为。发挥“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功能，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开设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中准后备骨干教师、课堂新秀教师培训班，发现、培育一批新骨干教师。进一步实施教师“登高计划”，引导鼓励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升。

**4.夯实“三大员”队伍素养。**聚焦“幼儿园户外2小时活动”项目，开展保健教师保育管理研究。依托“上海市保育带头人工作室”，提升保健教师的保育管理能力。开展保育员保育实操工作研究与培训，提升保育实践的科学性。开展营养员营养菜肴制作专题研讨活动，提升营养员的理论和实操水平。每年开展“三大员”专项技能大赛，鼓励优秀人员参加，磨砺能力，促进发展。

（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五）做好“家社服务”，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家庭需求**

**1.扩充托育服务资源。**借力《杨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收官，对标进一步做好公办园开设托班的布局设点工作，持续规范和优化公办幼儿园托班招生办法。逐年增开托班，扩大托幼一体覆盖面，开设托班的园所占比不低于85%，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按照建设标准开设托班。落实《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2022〕10号），通过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完成三年内街道“宝宝屋”100%全覆盖的目标，其中2023年建成“宝宝屋”7个，2024年建成“宝宝屋”5个，提升社会满意度。

**2.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继续实施教养医融合的科学育儿服务，每月开展2-3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积极承接市区共建的“育儿加油站”“亲子嘉年华”等公益活动，提高家长知晓度和参与率。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街道）

五、保障机制

**（一）完善学前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健全“分级管理、分工合作”的区学前教育管理机制，依托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做好预算安排，共同探索建立高质量幼儿园建设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确保建设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定期召开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工作推进会，找准中心议题，共同协商解决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目标清晰、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分工到位，确保稳步推进，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园所推进实施情况调研与评估**

聚焦“一园一建设方案”实施过程与结果，加强调研与评估。建立由市、区两级学前专家、责任督学、集团引领园、教研员、儿保专家等组成的“区级评估指导专家组”，细化完善质量监测调研制度，构建飞行调研、预约调研、随机调研和跟进调研等多元调研体系，确定调研对象，明确调研目标、内容、路径、次数，确保三年内全覆盖调研。制定完善区域高质量幼儿园评估方案，建立“自评”“外评”“区评”等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过程性评估，加强动态指导，结合办园水平督导与年度绩效考核，科学运用评估结果。

**（三）加大幼儿园建设公开宣传力度**

通过政务平台、微信平台等途径，公开高质量幼儿园建设的重要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以及特色亮点及时挖掘、提炼、总结、宣传，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手段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扩大与强化家长、社会参与学前教育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社会对杨浦学前教育的认可度。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附件：1.杨浦区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目标任务分析

2.2023年—2025年杨浦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3.2023年—2025年杨浦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高质量幼儿

园任务表

杨浦区教育局

2023年8月